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683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專線 TEL: (02) 2389-2999

股東 台啓

戶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第二聯

戶號	戶名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支票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643)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3年6月3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643)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3年6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1樓
(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或蓋章出席

(643)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董事全面改選案。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3年 月 日

113-1

徵求場所
及人員：
簽章處

一、 禁止現付 現金得 或其使 其他利 益之書 購可 委託書 行體予 為證 向獎 集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二、 保結十 萬元所 取檢 及舉 經電 查話 委託 屬實 者， 最高 四七 三七 三三 元。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三、 檢附 給予 七 三 三 元。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3年6月3日【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www.clco.com.tw與 LINE官方帳號搜尋「長龍會議」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第四聯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宏遠證/宏遠證券/宏遠證券/宏遠證券/宏遠證券/宏遠證券)	1.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1. 李職民 2. 寬逸投資有限公司 3. 劉安炫 4. 黃淑如 <獨立董事> 1. 林江亮 2. 陳啓文 3. 陳金漢	1. 堅持誠信、正直及尊重對經營團隊充分授權與信任。 2. 用技術與發展優勢努力強化營業體質及提昇專業設計能力。 3. 以責任、績效、安全及創新為企業經營理念,不斷創造企業價值,並達到永續經營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電話:(02)7719-8899 2.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電話:(02)2388-8750 3.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台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全台徵求場所徵求狀況提早結束】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84號	(02)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茵(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

(全台徵求點請參照網站www.acsc.com.tw及Line官方帳號搜尋「全通事務」)

地 址	電 話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8號	0933-226-015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2595-618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敦南信義路口)	(02)2706-3889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188巷7弄40號(油庫市場內)	(02)2257-2976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2993-1020
桃園市桃園區愛八街15號(麵包同話後方)	(03)335-7025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嘉義市忠義街68號(蘭井街與光彩街中間)	(05)222-3203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407號1樓(舊大舞台對面)	(06)221-8925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7-7號(全國電子斜前方)	(07)777-880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股東常
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

- 董事會決議日期:113/03/04
- 預計發行價格: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0元,無償發行新股配發。
- 預計發行總額(股):不超過普通股18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 既得條件:
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分四年既得(每年25%),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方可既得:
(一)於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仍在職;
(二)於各既得期間內未曾有違反任何與本公司簽訂之合約及本公司之工作規則等情事;
(三)於各既得期間內達成本公司所設定之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
個人工作績效評核指標為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績效考核評等至少為甲等(含)以上。
-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員工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已獲配股數(包含其股票股利)並予以註銷;發生繼承情形,依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 其他發行條件:無。
- 員工之資格條件: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於:
(一)須對本公司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之員工,或對本公司未來核心技術與策略發展之關鍵人才;
(二)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與業務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人才。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份、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

- 辦理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依不超過普通股180,000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以113年3月1日(含)前三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新台幣288.92元估算可能費用化之總金額約為新台幣52,006仟元。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對113年(以4個月估算)、114年、115年、116年及117年(以8個月估算)為:新台幣(以下同)0.929仟元、22.752仟元、11.918仟元、6.140仟元及2.167仟元。
-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依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及不超過普通股180,000股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算,對113年-117年每股盈餘影響各約新台幣(以下同)0.33元、0.84元、0.44元、0.23元及0.08元。
-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故整體評估,預估本公司未來長期營收、獲利與台灣整體半導體產能維持成長趨勢,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一)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二)除前項保管約定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包含其股票股利),針對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除因本辦法發生繼承情事外,員工均不得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三)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表決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五)於既得期間內,如本公司辦理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承上,如本公司係辦理現金減資,本公司因此所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交付員工,惟若員工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莊敬北路431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2.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3.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報告。4.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擬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選舉事項:董事全面改選案。(五)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預擬配發現金股利:6.55元/股(即每股盈餘分配6.55元)。
- 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董事選舉應選7席(董事4席及獨立董事3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董事:李職民、寬逸投資有限公司、劉安炫、黃淑如;獨立董事:林江亮、陳啓文、陳金漢;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第五聯。
- 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3年5月4日至113年5月3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50元商品卡)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3年5月3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3年5月4日至113年5月31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3年6月18日至113年6月20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